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6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5: 00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6月24日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6 月2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6月2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立业路788号网盛大厦35楼公司会 议室。
- (3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 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(5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孙德良先生
- 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6,892,50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50.2107%。其中: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6,148,90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49.9165%。

(2) 网络投票会议出席情况

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43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2942%。

(3)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43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294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43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2942%。

(4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见证律师 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1、《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6,892,5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743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

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锦天城(杭州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劳正中、曹丽慧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上海锦天城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